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E座南綠城大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9頁。本通函亦附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並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宣派末期股息.....	6
5.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7. 股東周年大會.....	10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9. 推薦意見.....	11
10.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附錄四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2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E座南綠城大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票代碼：01800)及A股(股票代碼：601800)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表現目標」	指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該目標可為根據本集團上年度的評估釐定的最低表現等級或本公司於要約中釐定或指定的其他因素；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釋 義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公司股本中購回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均有權在行使時發行1股新股份；
「股份計劃」	指	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執行董事：

張亞東先生
郭佳峰先生
吳文德先生
耿忠強先生
李駿先生
洪蕾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天海先生
武亦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生華先生
許雲輝先生
邱東先生
朱玉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6-1408室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其中包括)
(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

* 僅供識別

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v)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得以(i)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ii)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

- (a)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的較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31,998,690股。待所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506,399,738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上限不可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31,998,690股。待所提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周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53,199,869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將於以下的較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及

- (c)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亞東先生、郭佳峰先生、吳文德先生、耿忠強先生、李駿先生及洪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天海先生及武亦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生華先生、許雲輝先生、邱東先生及朱玉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吳文德先生、洪蕾女士、邱東先生及朱玉辰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吳文德先生、洪蕾女士、邱東先生及朱玉辰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由股東投票表決。

附有獲派末期股息權利的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7月31日前派付。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明必須在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公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予股東，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要求；及(ii)納入若干內部管理變動(「建議修訂」)，通過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獲告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而附錄三所載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予以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日起生效。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6月17日獲採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16,252,819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16,252,819份購股權，因此，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在未來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激勵、獎賞、酬謝、補償承授人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可為承授人提供機會通過獲得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業績增長的成果，從而有助於吸引並保留對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的承授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概

董事會函件

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登載以供展示，為期不少於十四(14)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市場慣例一致，即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長遠目標。董事亦認為，與關連實體參與者建立持續穩定的關係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甚為重要，將彼納入其中屬有益。董事會可通過考慮有關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所有其他適當的相關因素(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第2段所載的因素)，全權酌情釐定該名人士的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531,998,69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倘適用)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53,199,869股，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預定表現目標，但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每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均須指定表現目標。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於每年年初，本集團管理層將釐定業務經營的年度目標，經參考該等目標，本集團僱員及其各自的主管將討論並協定該年度的若干關鍵表現指標(可能包括合同銷售額、回款率、收入或淨利潤、工程質量指標、客戶滿意度指標)及相關目標(如年度銷售目標)。相關部門將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考核，並根據每名僱員於上述關鍵表現指標方面達成年度目標的程度，對其進行表現評級。一般而言，董事會將參考僱員的有關表現評級，為購股權設定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將按個別基準指定，以確保已歸屬購股權將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的特定情況後，應可靈活釐定表現目標如何激勵本集團的僱員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故於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規定一套固定的表現目標並不適當。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後知會合資格人士，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本公司概無為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並不適當。考慮到計算購股權價值的重要變量尚未釐定，董事相信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陳述就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有關變量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及其他相關變量。然而，為遵守上市規則，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將於本公司相關年度或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及披露。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如(i)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違反其他僱傭條款而被即時解僱，因而不復為合資格人士；或(ii)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有任何行為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誤報的錯誤行為(而該承授人所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本公司有權通過終止其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授予有關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以該等購股權尚未歸屬或行使為限)收回。董事會相信，該退扣機制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致使該機制能夠阻止承授人作出對本集團利益有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有任何其他條文(包括本通函附錄四第11至15段所概述者)，新購股權計劃亦規定，購股權承授人於可行使其購股權前須自授出日期起持有購股權不少於十二個月。董事會認為，有關最短歸屬期可激勵承授人留任本集團，並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此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7.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E座南綠城大學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9頁。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謹請股東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銷。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誠信決定準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公佈。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謹啟

2023年5月24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2. 股東批准

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的所有股份建議購回，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別批准方式)。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彈性及能力以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531,998,690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253,199,869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5.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賦予其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付金額只可來自公司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募集的金額，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的股本金額。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負面影響(相對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截數日)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會在其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17.00	12.80
5月	14.50	12.12
6月	16.50	12.50
7月	17.46	14.96
8月	15.78	13.70
9月	18.50	13.94
10月	16.12	7.07
11月	13.74	6.79
12月	14.42	10.86
2023年		
1月	13.34	10.66
2月	12.12	10.32
3月	11.80	9.30
4月	11.14	9.34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0.18	8.89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並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的程度而致使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708,947,2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0%。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總股本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1%。基於以上，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引致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須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行使購回授權預計並不會造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並且董事無意於將會造成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概無進行場外股份回購或行使任何股東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吳文德先生，出生於1964年，執行董事

吳文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吳先生擁有豐富的房地產經營管理經驗，於1984年參加工作，曾任中農信房地產公司副總工程師，中天房地產公司總工程師，中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及重慶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產事業部副總經理，中交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臨時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中住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業部副總經理，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暨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吳先生於2021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執行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1,675,951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即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1,230,000份購股權及445,951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任期持續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任滿可由雙方同意續期。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的年度薪酬已列明在服務合同中，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400,000元的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釐定的酬金，其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彼的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2. 洪蕾女士，出生於1972年，執行董事

洪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女士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洪女士於法律事務和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於1995年參加工作，曾就職於北京時代律師事務所，英國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洪女士亦曾擔任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廳法律處副處長，中國住房投資建設公司總法律顧問兼綜合辦公室主任，中房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總經理、副總法律顧問，中住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暨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洪女士於2021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於1,086,208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即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880,000份購股權及206,208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與洪女士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任期持續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任滿可由雙方同意續期。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洪女士的年度薪酬已列明在其服務合同中，洪女士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400,000元的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釐定的酬金，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彼的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3. 邱東先生，出生於1957年，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1990年在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1993年獲國務院學位辦批准為博士生導師，為國務院特殊津貼獲得者，教育部2008年長江學者特聘教授。邱先生先後擔任東北財經大學校長及中央財經大學黨委書記。彼曾擔任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統計學會副會長、世界銀行第八輪ICP技術諮詢組成員、國家統計局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經濟核算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國情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市場調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教育部科學技術委員會管理學部委員，並曾兼任《統計研究》及《財貿經濟》編委以及國內多所大學的兼職教授或博士生導師。邱先生現任江西財經大學講席教授、全國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項目學科評審組召集人及全國統計教材編審委員會副主任等。彼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的獨立董事。邱先生於2020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邱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任期持續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任滿可由雙方同意續期。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邱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資歷及經驗釐定，並須不時由董事會檢討。

4. 朱玉辰先生，出生於1961年，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玉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辰先生於1983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位及於1998年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於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及芝加哥期貨交易所工作研修。朱先生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政策法規司副處長、上海中期期貨經紀公司總裁、大連商品交易所總經理、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總經理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行長。朱先生曾擔任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以及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彼現為新加坡亞太交易所的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朱先生於2020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任期持續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任滿可由雙方同意續期。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資歷及經驗釐定，並須不時由董事會檢討。

5. 其他資料

除已披露者以及中交集團與吳先生及洪女士的關係外：(i)上述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亦無其他關係；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亦無於股份中擁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而本公司亦不知悉就有關上述董事尋求連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而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一般修訂

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對「法(Law)」一詞的提述改為「法(Act)」，除非提及的是「公司法(Companies Law)」(須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Companies Law (2016 Revision))」(須改為「公司法(經修訂)(Companies Act (As Revised))」)、「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須改為「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及「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2003 Revision))」(須改為「電子交易法(經修訂)(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As Revised))」)。

特別修訂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2 電子交易法(Law)法(Act)第8及19(3)條不適用。

77 除當年的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中載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而股東周年大會。而本公司某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與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間)。因此，本公司只需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 7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兩名或以上股東(而於遞呈要求當日，該一名或以上股東(在一股一票的情況下)須共同持有不少於代表本公司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份，該等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目的及需要加進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遞呈要求的人士簽署。主要商議事項，並由遞呈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有關遞呈要求的人士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遞呈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有關遞呈要求的人士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倘董事會並未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按既定程序於未來21日內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的人士本身或當中任何一人(須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3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的人士償付因為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就此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 80 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為子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予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予以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以及大會舉行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85條)，則須載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上述資料，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載明有意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根據此等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97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有權發言；(b)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倘上市規則及此等細則准許)，則每名以該等方式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每人投一票；及(c)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則每名以該等方式(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儘管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倘上市規則及此等細則准許)時，各名受委代表可每人投一票，且毋須以同一方式全數行使其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全數行使其投票權。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 114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而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於股東大會上如此告退的董事並於該大會上有資格重選連任。重選任職逾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及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前向股東提供為何其相信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且應予重選連任的理由。
- 117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一~~職位及法例(Law) 法例(Act)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須按照法例(Law) 法例(Act)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變動。
- 118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任期(period) 任期(term)屆滿前將其罷免，即使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已另有規定。本公司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如此獲選的人士的任期，僅至其獲選替補的董事在沒有被罷免的情況下的原來任期為止。本細則不得解作將任何根據本條規定被罷免的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剝奪，而該等補償或損害賠償乃就該董事終止被委任為董事或就該董事隨著終止被委任為董事而被終止其他委任所應獲支付者；本條亦不得解作減損除本條外仍可存在的罷免董事的權力。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 130 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3或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的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具有指定任期者)必須至少每3年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114條需膺選連任或細則第115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名額之內。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就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的任何董事而言，本公司可於會上推選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 207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在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交託予董事會。本公司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除非有關核數師於首屆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已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在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否則其任期直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時，仍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從缺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 221A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自願清盤。
- 227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從公司成立後的下一年始，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1月1日開始並於12月31日完結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由董事會訂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更改。

以下為擬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彼等為促進本集團的利益所付出的不懈努力。

2. 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選擇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根據下文第(5)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於釐定每名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其可能認為適當的因素。董事會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其所具備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技能及／或知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帶來的積極影響，以及允許該合資格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購股權會否成為鼓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該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表現目標，以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無論如何將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但該等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抵觸。

3.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下文(ii)、(iii)及(iv)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當時存在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如有)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v)取得股東批准。就該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標的股份將不被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三年期**〕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載有該等規定

的通函。然而，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任何股份計劃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的相關規則已行使、尚未行使或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不應計算在內。

- (iii) 於任何三年期內，計劃授權上限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的以下要求：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iv) 本公司亦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尋求批准之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於此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事項的通函。

4. 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數目的上限

於授出日期前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向每名合資格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若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此

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上述股東大會的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5. 股份價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須不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就上述(i)及(ii)而言，授出日期須為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本公司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或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相關授予時已發行股份的0.1%，除非(i)根據上市規則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授出的詳情(特別是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該授予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否則該授予將不會有效。
- (iii) 此外，倘根據上文第(i)分段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且有關授予已根據上文第(ii)分段經批准，或(如非)，由於有關建議變動，該授予將受到上文第(ii)分段的規限，上文第(ii)段所述關於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亦同樣適用。

7. 對授予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要約，任何合資格人士亦不得接受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i)批准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要約，任何合資格人士亦不得接受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受要約函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受要約的股份數目，以及向本公司匯款支付授出價1.00港元時，授出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亦被視為已獲授出及已生效。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任何購股權、於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無論合法抑或實益)。

9.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而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10年，由有關該購股權的要約根據上文第7段被視為已獲接納當日起計，至該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為止，惟須符合下文第16段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規定。行使時，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該購股權以及與之相關的股份數目。該通知須附有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的全部價格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收到下文第18段規定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書後30日內，我們將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與此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有關的股票證書。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於授予日期後持有購股權不少於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

10.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的每項授予購股權要約均須規定表現目標。

11.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在下文第12段及第16(v)段的規限下，如未行使的購股權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該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於此情況下，該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及期限內(不超過90日)行使。該終止日期須為(i)倘彼為僱員，則為其於工作場所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ii)倘彼並非僱員，則為其構成其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12. 身故時的權利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面或完全行使該購股權之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中指定的範圍行使該購股權。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以接管方式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3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該通知中指定範圍行使購股權。

14. 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的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計劃於所需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此後(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中指定範圍行使購股權。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在向各股東發出該通知的同日或之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通知)，而就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的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有關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價格的全額匯款，屆時本公司將儘快(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

16.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時即時終止：

- (i) 與該購股權相關的屆滿日期；
- (ii) 上文第11、12及13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情況下，上文第14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iv) 在上文第15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同或安排而被即時解僱，因而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時，或者其似已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者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時，或者承授人被判定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犯罪之時。對於承授人的僱用或其他相關合同或安排有否因為本段(v)訂明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將以董事會所作決議為準；

- (vi) 董事會(如有關承授人為董事)或董事會授權代表(如有關承授人並非董事)釐定承授人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錯誤陳述的不當行為，而該承授人所持有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因此而失效的日期；或
- (vii) 承授人違反上述第8段的日期。

17.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並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有權參與就配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18. 資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分或削減，則應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票面金額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式作出相應改動(如有)，而此等改動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公佈的有關計算購股權行使價格調整的任何適用指引。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本第18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收到承授人根據第9段發出的通知後，須將該變動及根據本公司為此目的取得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擬作出的調整告知承授人，或倘尚未取得該證明，則須將該事實通知承授人，並指示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下文第19段就此發出證明。

就本段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核數師須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證明為最終定論，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其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19.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新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特定條文的任何修改，如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該等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經多數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文件，修改股份所附權利需要經本公司股東同意或批准。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改變均屬無效，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向承授人首次授出購股權時經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改變須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等改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0.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但須經該購股權承授人同意。

只要在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類似上限)內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的購股權。

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21. 新購股權計劃的年期及管理

在下文第22段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滿後不得再授予購股權。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特別是就本段所述的10年期限屆滿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及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倘董事會議決由董事委員會(其成員須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其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除非事先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聲明(如上文第18段所要求)。

22. 新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此情況下，將不再授予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及有效，於有關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3.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所需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及因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交易。

24.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須確保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以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茲通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E座南綠城大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行報告書；
- 二、 批准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0.5元；
- 三、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就每位董事作出獨立決議案）：
 - (A) 吳文德先生
 - (B) 洪蕾女士
 - (C) 邱東先生
 - (D) 朱玉辰先生
- 四、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五、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兩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任何現有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條款項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指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及有權獲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及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通告一部分)後，擴大根據上文第七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獲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後，並於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上限(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或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交易；及
- (d) 同意(如其認為適當及合宜)有關當局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十、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三內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為、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有關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作出所需備案。」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中國，杭州
2023年5月2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惟主席可誠信決定準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銷。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為確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郭佳峰先生、吳文德先生、耿忠強先生、李駿先生及洪蕾女士；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及武亦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許雲輝先生、邱東先生及朱玉辰先生。